桃園市114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

實施計畫

1. **依據**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1日桃教體字第1130096583號函。

**貳、目的**：提供學生舞台，以學生為主角，拍攝創新網紅、直播主之短片。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拒檳知識、態度，推廣至校園進而內化成為拒菸檳的行為與生活技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。

**肆、參加對象**：

一、**創作學生**：本市所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依創作者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共3組，每支短片創作團隊以10人為限。【需為同一學校學生】。

二、**指導師長(1至2位)**：創作學生2人(含2人)時，以1位指導老師為限；創作學生3至10人時，以**2**位指導老師為限。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一學校師長】。

**伍、作品型式**：以菸品(含類菸品、電子煙等新型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教育為主題，可以用戲劇、歌舞、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之**「**綜合藝術型表演**」**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演出；或用說法、經驗分享、創意口號、情境模擬、科學實驗等**「YouTuber**型表演**」**表現出獨特風格的特色倡議短片。

**陸、作品規範**：

一、需以菸品危害防制(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等各種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。

二、應具教育意義，適合所有年齡觀賞。

三、不得特別強調吸菸、嚼檳之形象（依菸害防制法第25條規定）。

四、**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品及檳榔應以道具替代，並加上警語(若未加註則不符規範)**。

五、不宜出現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影像。

六、影片內容需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。

七、影片長度限制「5分鐘以內」影片，超過時間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
八、**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(\*註)**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請於**114年4月15日(二)16：00**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及以下事項：

1.完成成果影片請由指導老師上傳Youtube平台，並註記網址。

(1)上傳Youtube平台之作品「標題」需與報名表之「作品標題」內容相同。

(2)在Youtube平台之「說明欄」請輸入「作品說明」。

(3)尚未公布評審結果前，瀏覽權限可設定為「不公開」，公布後設為「公開」。

(4)請勿設定「私人」，否則評審無法連結觀看。

(5)建議設定為[兒童專屬]留言功能停用。

2.所有參賽創作者需簽署授權書(格式如附件二)，學生及指導師長每人1張（如有10人則為10張），參賽學生另需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授權書文件請掃描合併成1檔案於報名時同時上傳，未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3.請將報名表Email至[ta13@dsjhs.tyc.edu.tw](mailto:ta13@dsjhs.tyc.edu.tw)信箱。報名表內聯絡人E-Mail信箱、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及通知，如有錯誤，無法重製。不收手寫紙本，如未於**114年4月15日(二)  
16：00**前Email報名表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4.上述報名流程完成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完成確認信至聯絡人信箱，如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來信（E-MAIL）或來電03-4583500\*316（衛生組王組長）詢問。

二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，得獎作品需繳交影片檔。

三、同校不限件數，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**捌、作品評選標準**：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，獲獎者及指導老師於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一、符合本實施計畫之作品規範。

二、主題適切：以菸品（含電子煙）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(35%)。

三、創新及組織：配合主題，內容創新活潑，結構完整流暢(35%)。

四、表達及反應：影片畫面、配樂、音效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(28%)。

五、時間控制：片長限制為5分鐘以內，超過酌予扣分(2%) 。

**玖、競賽獎勵**：

一、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三組，各組取3名，特優1名，優等1名，佳作1名。

二、特優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禮券)6,0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。

三、優等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禮券)4,5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次。

四、佳作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禮券)3,0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幀。

五、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
**拾、承辦學校獎勵**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承辦學校（東興國中）之承辦工作人員（包含校長）5名，表現優良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**拾壹、**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支應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三。

**(\*註)有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：**

**請在上傳影片後，至你的影片>版權：查看Content ID之版權聲明或版權警告**

附件一

桃園市114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組別 | | |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全名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創作團隊學生姓名(須為同校學生，10人為上限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1 | 2 | 3 | | 4 | 5 | 6 | 7 | | 8 | 9 | 10 |
| 班級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姓名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/職稱  學生2人(含2人)：1位指導  學生3人(含3人)：2位指導  (與學生團隊之同校師長)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學校聯絡人/姓名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學校聯絡人/職稱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學校聯絡人/辦公室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學校聯絡人/手機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學校聯絡人/E-MAIL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作品標題  請與Youtube平台之作品  【標題】內容相同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作品長度(分-秒)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Youtube上傳網址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作品說明(以300字為限)  請與Youtube平台之作品  【說明欄】相同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請於**114年4月15日(二)16：00**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。

2. 每件作品限參加1組。同校不限件數，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附件二

桃園市114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創作人：□指導師長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**以下簡稱甲方)

□學生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**以下簡稱甲方)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<114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>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
2.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
3.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

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
4.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

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、奬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

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5.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
6.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
7.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。

師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校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班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